417 2023 561 1 6

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56号

关于同意实施龙东大道金科路 主题景点工程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实施龙东大道金科路主题景点工程的请示》(浦绿化中心[2023]2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关于落实"四化"工作提升本市绿化品质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18]60号)相关要求,强化特色、突出亮点,优化浦东新区绿化景观面貌,展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良好形象,原则同意你中心实施龙东大道金科路主题景点工程。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龙东大道、金科路西北角绿地及东北角绿地内, 改造总面积约为920 m²,立面面积约为1041 m²。

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立面及地面植物的优化,对两侧绿化带现状绿化进行升级改造,保证景点一年四季的景观效果。

四、总体设计

以景点绿化工程和周边环境提升为主,替换龙东大道金科路口西北角以及东北角垂直立面的草花,提升龙东大道金科路口园路两侧绿化。同时通过在主题景点中增加节庆期间的年味小品雕塑、国庆期间的庆典快闪摆花等增添传统节日气氛。

五、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9. 28 万元,其中建安费 274. 46 万元,其他费用 24. 82 万元。本年度安排资金 160 万元,剩余资金待审计结束、财政资金申请到位后支付。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

接文后,请抓紧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手续。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龙东大道金科路主题景点工程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56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3/8 10:22:19]}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 {高瑞莲[2023/3/8 9:13:32]}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3/8 8:40:21]}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赵文章[2023/3/7 14:22:38]}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3/7 14:22:38]}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3/8 9:13:3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23/3/8 10:22:19]}		
	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	-	23-03-06

日期 2023-03-06

份数5